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186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863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銓敘部分階段推動強化公務人員任用銓敘及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撫卹等審定案件之個人資料保護作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12日部銓一字第1145875657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- 二、本案分階段辦理期程：第一階段自本(114)年9月15日起，旨揭退撫案件審定函不再顯示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；第二階段自本年10月1日起，旨揭任用銓敘審定案件審定函不再顯示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縣長 徐榛蔚

114/09/17

